

马克思主义学院“2019 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办法

根据《上海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文件精神，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9 届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办法。

一、评选原则

1. 体现公正、公平、公开“三公”原则；
2. 思想政治表现实行一票否决制；
3. 评选标准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科自身特点；
4. 有西部志愿者、参军入伍经历的毕业生优先考虑；
5. 自愿响应国家号召主动奔赴欠发达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优先考虑。

二、评选组织机构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组织进行评选。评审小组成员由学院领导、学科带头人、学生代表等 7 人组成。

组长：金瑶梅 彭宗祥

组员：胡绪明 夏小华 胡琴娥 武文超 刘跃铭

三、评选范围和名额

1. 评选对象为 2019 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延迟毕业或在职攻读、委培的研究生不参与优秀毕业生评选。
2. 评选项目及名额：校优秀毕业生 4 名；学院优秀毕业生 4 名。

四、申请条件

1. 思想积极上进，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品行端正，积极参加校、院集体活动，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
2. 学习成绩优良，科研成果突出，且满足以下条件：课程学习平均成绩 82 分以上；在读期间在学院认定的 A 类、B 类、C 类、D 类刊物或在统计源期刊上至少发表 1 篇论文。

3.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课程考试或考察成绩不合格等情况不予参评。

五、评定细则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定分为材料审核与现场答辩两阶段展开。

第一阶段：材料审核，主要参考以下三个方面：（满分 100 分，占总分 80%）

（一）课程学习成绩（占第一阶段 20%）

课程学习成绩按照加权平均成绩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累计平均成绩 = Σ （实际修读课程成绩 * 课程学分） ÷ Σ 应修读学分

★ 学术报告与学术讲座、研究生教学实习（生产实践）不在计算范围内；

★ 由研究生院认定免修、直接给学分的英语等课程不在计算范围内；

★ 不计入计算范围的课程，应修读课程学分处减去相应的学分；

（二）各类研究成果（论文、专利）、科技竞赛获奖等（占第一阶段 60%）

1. 研究成果（论文）分值规定如下：（分值满分为 50 分）

论文级别	分值/篇
学院 A 类论文（学校 A 类）	40
学院 B 类论文（南大 CSSCI 核心版）	30
学院 C 类论文（南大 CSSCI 扩展板）	20
学院 D 类论文（北大 2012 年核心版）	10
学院 E 类论文（SCD 来源刊物）	6

★ 论文只针对署名为本学院的第一、第二作者进行统计。两位

作者的论文，第一作者按 70%，第二作者按 30%的分值计算（第一作者是导师的，第二作者按 50%计算）；凡三位作者及以上的论文，仅按第一作者 50%的分值计算。第二作者论文只统计 2 篇。

★学术论文必须是已经公开发表，以现刊为准。每人限报 3 篇。

2. 科研竞赛奖分值规定如下：（分值满分为 10 分）

奖项级别		分值
国家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5
省（市）部级	一等奖	8
	二等奖	5
	三等奖	2
校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团队获奖只统计排名前三获奖者，第二、第三排名分值分别按 25%、15% 计算；

★ 同一成果按最高级奖项计入，不重复计算；

（三）综合表现（占第一阶段 20%）：

1. 荣誉级别（此项分值满分为 10 分）

级别	荣誉称号	得分（分/次）
国家级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	10
市级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	8

	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等	6
校级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等	5
院级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等	4
其他	参与其他社会活动获得荣誉	4

注：校级及以下奖项限报 3 项，超过 10 分的按 10 分满分计算；

2. 社会工作方面（此项分值满分为 10 分）

组织、参与学校、学院、班级、党团等研究生活动，视具体情况酌情加分；在学院研究生会、班级、党支部等非勤工助学工作岗位为其他学生服务，视具体工作酌情加分。

第二阶段：现场答辩（满分 100 分，占总分 20%）

根据评选原始分确定入围答辩学生。在现场答辩环节，由评审小组对入围答辩的学生进行现场打分，满分为 20 分。

六、评选程序

1、1 月 3 日-4 日：研究生申报阶段

2、1 月 5 日-8 日：学院评选阶段

3、1 月 9 日-11 日：学院公示阶段

评审小组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4 名校优秀毕业生及 4 名学院优秀毕业生入选并予以公示，若公示期间对入选学生有异议并查实，则按学院优秀毕业生名单顺序递补。学院公示期满，校优秀毕业生名单报送学校研究生院审定及公示。

七、其它

本办法解释权归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9 届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9 年 1 月 3 日